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绵职院宣发〔2019〕13号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2019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教育系统集中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2019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和省委部署要求，结合我校教育法治工作实际，现就组织开展2019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二、活动时间

12月1日（周日）—12月7日（周六）。

三、具体安排

（一）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12月4日，

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我省在四川长江职业学院设立分会场，同步开展学生“宪法晨读”活动，学习领会国家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省工作。

教育部北京主会场活动安排：

1. 9:00-9:05，升旗仪式。

2. 9:05-9:15，宪法晨读。由教育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附件1），现场学生及全体成员跟读，各系组织学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https://www.qspfw.edu.cn>，以下简称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3. 9:15-9:20，北京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

4. 9:20-9:45，宣布第四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优秀学生进行现场展演。

5. 9:45-10:00，教育部领导讲话。

请各系集中组织学生登陆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观看和参与直播活动，提高网络接入率，扩大活动覆盖面。

（二）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集中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

容；新中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辉煌成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要注重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组织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宪法宣誓、宪法知识考试等多种形式深化党章及党内法规的学习。将开展宪法教育作为加强法治教育、培养法治意识的核心内容，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宪法教育的长效机制。

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着力加强体验式、实践式教学，切实提升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宪法教育有机融入升旗仪式、主题班会、社团活动，通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着力培育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校园法治文化。

（三）组织参加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12月1日至31日，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和全国普法办将联合举办“第十三届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各党总支可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具体要求详见网址：http://www.legalinfo.gov.cn/pub/sfbzhfx/zhxfzxx/fzzxtzgg/201911/t20191106_10436.html。

四、工作要求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要将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要健全保障机制，在人员、经费、技术、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要着力加强新闻宣传，通过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努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要做好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的总结工作。国

家宪法日当天开展活动的简要情况于12月5日下班前报送党委宣传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材料请12月11日前下班前报送党委宣传部。

联系人：陈丽媛

联系电话：2202177

电子邮箱：53561661@qq.com

党委宣传部

2019年11月27日

附件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